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事聲字第42號

抗 告 人

即 債務人 陳思岑

楊建鴻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謝淑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（假扣押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
本院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113年度全事聲字第42號裁定提起抗
告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，則本件應
徵裁判費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
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